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并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070，基金简称：华夏中证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AI智能，扩位证券简称：人工智能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3日（份额登记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如下。现将拆分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 拆分方式
(1) 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将按照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 × 2

2. 拆分结果
本次份额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发生变更事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按照“精确拆分”的原则进行执行。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份额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705,470,418.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2.67596元。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7,410,940,37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899元。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2026年7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是重新列示基金份额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

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赎回的风险。

(四)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五)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关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基金简称：“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申购业务上限，具体如下：

自2026年7月6日起，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ODII）A（人民币）（018064）或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ODII）C（018065）的金额类别均不得超过人民币300元。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仅涉及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调整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ODII）A（人民币）、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ODII）C申购业务上限，前述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本基金美元申购币种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美元申购币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3)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8日发布的《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6月24日（含）至7月21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为更好地保持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6年7月6日定为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7月6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6年7月7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10月7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代码	510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19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相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2026年度第6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 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本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净值按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9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2]101号《关于个人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红利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7月1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但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查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und.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在北京银行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证券名称
1	51906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51906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519091	新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519150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	519155	新华优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投资期限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北京银行接受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基金,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的规定。

1. 定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北京银行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3.2、已开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资业务起点
通过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与最高限额限制。
6. 交易确认
6.1、以每笔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T时投资者在T+2日查询扣款信息并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通知,定投资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定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8. 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一)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转出金额为每一笔基金赎回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计算。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到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手续。
4. 投资者转出应支付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费用的会计处理及计算公式:
(1) 非货币基金转换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为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关于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新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0070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依据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00	
2	A类: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93	
3	A类: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424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并承担相应风险。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药集团,证券代码:000900)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本次及核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中文简称由“景峰医药”变更为“石药集团”,英文简称由“JingfengPharmaceut”变更为“CSPCJingfeng”,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离任日期	000806	鑫元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021527	鑫元添鑫定期存单AAA前缀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基金溢价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资料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的,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基金溢价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将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资料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的,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施罗德资管(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信息	离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安明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7-4
离任本公司具体工作岗位的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明先生自2026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施罗德基金变更(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离任日期	000806	鑫元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021527	鑫元添鑫定期存单AAA前缀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施罗德基金变更(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离任日期	000806	鑫元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021527	鑫元添鑫定期存单AAA前缀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施罗德基金变更(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